反担保协议法律上认可吗(精选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 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 考。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 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反担保协议法律上认可吗篇一

甲方(担保人): 乙方(借款人):

住址:

电话:

丙方(反担保人):

住址:

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为乙方向(以下简称贷款行)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乙方向贷款行借款本金元,借款期限个月。甲方愿就上述借款,为乙方向贷款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范围以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 2、甲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 3、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 1、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2、丙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 3、丙方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代偿之日起两年。
- 4、乙方(或第三人)以有权处分的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甲方与乙方(或第三人)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
- 1、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甲方在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
- 2、在乙方借款期限内,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甲方认为这些情形可能影响借款按期归还,则无论借款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归还银行未到期借款本息。甲方也可视具体情况提前代偿未到期借款本息,在代偿后,向乙方、丙方追偿。
- 3、追偿权的范围包括: 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 1、乙方应在《借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借款合同》原件 送交一份给甲方留存。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 时间、款项履行还款义务,并提供还款单据给甲方。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有关财务、生产经营、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在贷款行的所有借款和还款情况。

-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 (1) 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合并、分立、 股份制改造、合资等。
 - (2)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 (3)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执照、被撤销。
 - (4) 法人代表、住所、人事发生重大变化。
 - (5) 经营状况恶化,或效益严重滑坡。
 - (6) 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行为。
-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支付标准为甲方为乙方担保贷款本金的2%(月),并在甲方与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 5、乙方应向甲方预交违约保证金_____元,乙方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银行借款,则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反之,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结算追偿费用/代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 6、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不能 解除担保责任,从借款到期之日起,甲方按原担保费收费标 准加收逾期担保费。
- 7、如出现甲方代偿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代偿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 8、乙方、丙方如不能履行《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对其违约行为、信用度低下进行公告, 乙方、丙方承担公告费用并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借款人(甲方): (盖章)贷款人(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反担保协议法律上认可吗篇二

甲方(被担保方):

乙方(担保方):

甲方向债权人 申请人民币 万元借款,现甲方申请乙方为其提供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现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 (一) 甲方与债权人 签订的编号为()《合同》,其中贷款本金 万元、贷款利率,贷款期限为。
- (二)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至甲方结清该标的借款本息止。
- (三)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在乙方出具相关担保文件之前,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下列数项反担保方式,并签订相应的反担保合同。如因甲方未能如约履行上述贷款合同相关义务,乙方自接获贷款银行的贷款催收通知书或贷款逾期通知之日起,即可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并可同时选择以下方式向反担保方行使权利。

- (一) 提供经乙方认可的财产权利抵押/质押反担保:
- (二) 提供经乙方认可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法人连带责任反担保:

(三) 其它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范围: 甲方依照贷款合同应履行的全部债务; 乙方依照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应当或已经履行的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实现反担保债权的费用以及依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可以向甲方追偿的一切费用等。

反担保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甲乙双方债权债务结清时终止。

- (一) 甲方完全接受乙方为其出具的担保书;
- (三) 甲方保证按期履行上述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
- (四) 乙方对上述贷款银行提交的贷款催收通知书或逾期贷款通知书所附的任何文件、单据、证据所述之真实性不负任何责任。
- (五)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如实通报履约情况及经营中重大事项或个人资料的变动情况,保证接受乙方随时检查。甲方保证在贷款合同签署后按季度向乙方报送银行对帐单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当上述贷款银行按担保合同规定向乙方主张担保权利,乙方确认有关贷款催收通知书或逾期贷款通知书真实的情况下,无论甲方或反担保人是否反对或提出异议,乙方迫于履行担保义务而选择代甲方向贷款银行还款时,甲方及其继承人或债务受让人、反担保人不因乙方未向债权银行行使过抗辩权而免除其相应的反担保责任。乙方有权从代偿之日起,每日按偿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乘以实际垫款天数向甲方收取罚金。

保费用

甲方在此保证,在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在银行《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签署之前,按照下列规定向乙方支付担保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同时缴存反担保保证金。

(一) 担保费

担保费按银行发放贷款的%计算,即人民币元,每年一次收取,每年每次收取人民币元。

(二) 滞纳金

甲方应在双方正式签订担保文件的三个工作日一次缴纳担保费用。如延迟交纳未获乙方同意的,乙方按费用总额向甲方收取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 保证金

- 1、在本贷款发放之前,甲方须缴纳贷款额的 作为保证金。 此保证金由甲方筹缴。如延迟,乙方所收贷款额的 保证金按 每天万分之五支付给甲方。
- 2、甲方提供给乙方保证金,如甲方逾期支付本金及利息,乙方有权以此保证金直接偿还贷款本息。
- 3、甲方存入乙方指定帐户的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归属乙方所有。

(四) 其它费用

- 1、 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经甲方确认后所办理的评估、鉴定、登记、公证、保险、保管、运输、差旅、咨询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由乙方代为支付的,甲方应在乙方支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偿还。
- 2、 甲方在此是按照贷款银行批准的贷款期限收费,如甲方

原因致使乙方在贷款到期后仍然无法解除担保责任或担保责任加重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贷款期限届满日至担保责任依法定或约定解除或届满期间的双倍担保费及滞纳金。

- (一) 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本笔业务无法完成,乙方只退回所收取的担保费的50%,余下50%作为乙方劳务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本笔业务,则乙方全额退回所收取的担保费。
- (二) 由于乙方所担保的是甲方按期、足额的归还贷款,所以如因甲方未能如约履行上述贷款合同相关义务,乙方自接获贷款银行的贷款催收书或贷款逾期通知书之日起,甲方即须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可向甲方追偿的款项包括不限于:
- 1、 贷款本息、利息、罚息、复息;
- 2、 担保标的额20%的违约金;
- 3、 乙方代偿款及代偿款利息;
- 5、 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收取的担保费及滞纳金;
- 6、 反担保债权实现后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差额。
- (三) 甲方、反担保隐瞒抵押物、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挂 失、提前支取被查封扣押、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涉及诉讼或 仲裁、以设定担保物权等以及发生其它严重及职权实现事项 的,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贷款本金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加以赔偿 乙方。同时乙方有权就损失部分向甲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四)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 1、 贷款银行与甲方协议变更《贷款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 2、 贷款银行允许甲方转让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 3、 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发放的贷款;
- 4、 其它恶意侵害乙方权益的行为。
- (一) 甲方、反担保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任何一方与第三人之间关系的影响,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二) 乙方或债权给予主债务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均不应作债权人或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利的放弃或丧失,也不影响甲方、反担保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甲方要求乙方修改担保内容时,须向乙方提交书面的修改申请和上述贷款银行对所作修改的书面认可文件,在增加担保金额或延长担保期限的情况下,甲方还必须相应增加或延长对乙方的反担保及其费用,否则乙方有权不接受甲方的修改申请。如甲方与债权人达成任何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新承诺,则乙方的全部担保责任即告解除。
- (二) 如国家法律、法规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本合同任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了强制执行性,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性均不受任何影响,本合同各当事人届时应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了强制执行性的有关条款。
- (三) 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如在贷款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与本合同的内容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 (一)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二)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适当履行债务,甲方愿意直接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对本协议办理公证,该公证书应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费用由甲方负担。
- (三) 乙方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持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甲方将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 (四) 如乙方选择不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或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或撤消公证债权文书,或甲方行使诉讼权利,应当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本合同约定和法定的通知自送达受送达方住所时生效。

地址确认: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作被送达:

- 1、 如系信函方式,则为挂号发出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
- 2、 如系传真方式,则为传送之日;
- 3、 如系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贷款银行接受乙方担保并与主债务人鉴定贷款合同之日生效。本合同至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结清时终止。

- (一) 乙方因为甲方担保事宜而签署的《担保函》或《保证合同》作为本协议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 (二) 各反担保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成为本合同的从合同。从合同条款如与主合同冲突则以主合同为准,从合同未尽之事宜按照主合同执行。
- (三)本合同一式份,由甲方、乙方、公证机关各执份,均 具有合同效力。副本按需制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月日日期: 年月日

反担保协议法律上认可吗篇三

法定代表人:	_职务:
借款方:	
法定代表人:	_职务:
担保方:	
法定代表人:	_职务: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	公 合同。
第一条自年年 至年	月日]日,由贷款方提供 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反担保协议法律上认可吗篇四

个人担保合同怎么写得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精心搜集和整理的个人担保合同范本,希望大家喜欢!

甲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债权人):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电话:

根据(下称借款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年[个人借款]字第号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乙方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为(大写人民币)万元,期限为个月。现甲方自愿以借款人的担保人身份向乙方提供担保,并明确以乙方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

- 1、《借款合同》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合同。
- 2、当援引本合同或《借款合同》时,应当包括经双方同意修改、补充、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
-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担保行为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因

其他相关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4、本合同所称"债务'系指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应向乙方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实现乙方债权及担保物权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为了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无论何种原因未按约履行,甲方均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期间

- 一、保证形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另增加两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二、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乙方在前述《借款合同》中履行支付义务后,形成的对甲方追偿之债务。保证期间内,乙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保证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以及《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需履行的全部义务范围。乙方凡因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实现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各项费用。

第五条 有关保证的规定

- 一、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为独立的担保。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均须全面履行保证责任。
- 二、本合同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保证,不受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等各种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 三、乙方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的,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担保责任。但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的除外。

四、任何时候,甲方均不得以乙方未积极行使对借款人的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五、担保人特别保证:如乙方还同时享有由债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论乙方是否向上述物的担保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提出承担担保责任的请求,甲方自愿优先承担对乙方的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并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先于物的担保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乙方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 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提供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第六条 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向乙方声明:

- 2、甲方对本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活动均出于自愿且意思表示真实;
- 3、若借款人已向乙方提供担保物,则甲方承诺放弃按《担保法》第28条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保证人享有的权利,且不以该规定作为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抗辩理由。
- 4、甲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乙方接受其为担保人的下列事件:
- (1)与其主要负责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 (2) 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 (3) 存在重大债务或有负债;
- (4) 存在尚未披露的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 (5) 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的其他共有权人;
- (6) 其他业已影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 二、甲方向乙方保证:
- 2、甲方若同时面临偿付债务及乙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乙方追偿金额:
- 3、甲方如遇以下情形时保证在事项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各类产权变更;涉讼或仲裁事项;对外资金借贷等一切影响乙方债权、债务的重大事项。
- 4、甲方保证本次担保合法有效,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本次担保的情形均已被依法排除;

- 5、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实现债权;
- 6、不出现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影响乙方行使权利的情形。
- 7、无条件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借款合同》 签署后按月向乙方报送上一月度财务真实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 8、本合同保证期间内,甲方若对外提供担保,则甲方保证在提供担保10日前书面征求乙方同意,否则不能对外担保。
- 9、当甲方提供的保证担保与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 并存时,保证责任与物保在实现顺序上不分先后,乙方可不 经物保的实现,直接要求甲方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 10、若乙方在保证期间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则本担保保证债权同时转让,甲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担保保证责任。若在保证期间,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发生延展或展期情形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11、甲方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家庭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应按担保的债务本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赔偿的,甲方还应就不足的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有权就违约金的收取向甲方要求实现债权,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第八条 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况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实现债权。否则乙方 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3、依照《借款合同》规定需提前履行债务但借款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
- 4、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出现被宣告破产、解散、 擅自变更企业体制等情况致使乙方担保义务即将形成,卷入 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利益 等的情况。
- 5、借款人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第九条 合同的修改

- 1、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同,应通知对方,并经双方达成书面修改协议方有效。在书面修改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所有条款继续有效。
- 2、《借款合同》修改时,乙方无须另外征求甲方的同意,甲方无条件地同意对原《借款合同》及变更后的《借款合同》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果《借款合同》的修改使甲方的担保责任得到加重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章时起生效。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 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本合同地址(地址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下列日期被送达:
- (1) 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
- (2) 如果直接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依法律规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 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

借款人

贷款人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支行 贷款担保人担保人 衡水泰昌担保有限公司号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贷款担保合同

贷款种类:

借款人:

住 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帐号:

法定代表人: 甘晓燕

担保人: 衡水泰昌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春梅

住所: 衡水市人民西路江源大厦七层

电话: 2697960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丙方根据甲方申请,对甲方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审查,综合评定,乙方同意向甲方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丙方为此笔贷款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 流动资金。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贷款利率调整,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五条 用款计划

甲方用款计划为:月日万元。

第六条 还款计划

甲方的还款计划为:

万元。

第七条 付息方式

每月20日为结息日,甲方应在结息日前将利息足额存入乙方 指定的银行账户内,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乙方按规定计收 复利。

付息帐号为:

第八条 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

款本金和利息, 若不能按期归还, 则甲方同意乙方从甲方的

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贷款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合同生效后,甲、乙、丙任何一方不能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 2、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贷款的,可以在贷款到期前15 日向贷款申请展期,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丙方后,由甲、乙、丙三方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3、甲、乙、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企业形式时, 由变更后的单位或个人承继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或解散、清算时,应提前 三十 日书面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丙方缴纳担保费。丙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指定账户缴纳保证金;
- 2、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 3、甲方应有权要求乙方按丙方同意房款通知书发放贷款;
- 4、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 5、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 6、甲方提前还款的,以提前天数30天为界,30天内的,甲方不向乙方支付提前天数的利息;30天上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提前天数按合同规定利率50%的利息。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或次还款计划还款, 乙方债权全部或部分未受清偿的, 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 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担保期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年担保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50%或此笔年贷款总额的2%收取(特殊情况经董事会研究予以调整)——最终按0.2%收取,担保费用在签订本合同日甲方向丙方一次性交清。甲方向丙方付清担保费用前,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年月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反担保协议法律上认可吗篇五

贷款方:	(甲方)	
借款方:	(乙方)	
担保方:	(丙方)	
一、借款种类:科技三项经费		
二、借款币别:人民币		
三、借款额: (大写)元 整,(小写)		
四、借款用途:用于年度科技计划中项目。		
五、还款方式: 乙方于借款到期日将本金归还甲方	. 0	
六、借款期限: 自年月日起_ 年月日止。		
七、还款保证		
1. 丙方受乙方委托为乙方的借款提供独立的连带的	责任担保。	
2. 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		
3. 担保期限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两年。		
八、权利和义务		

2. 本合同所规定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向甲方申请鉴定或验收。该项目鉴定后,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鉴定资料和经费决算。

3. 乙方承诺,属技术保密项目必须由技术保密审查部门审查后,才能确定可否发表或用于国际合作和交流。

九、违约责任

- 1.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者,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提前收回 所拨款项(即《_____》所述经费下达总额),并有权要求 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为已发放金额的10%。
- (1) 乙方未进一步对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开展研制、开发和生产工作:
- (4) 乙方未将本合同项下之款项使用在本合同所规定项目的研制、开发和生产上;
- (5) 乙方未按合同之规定时间向甲方提交本合同所规定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决算;
- (6) 乙方不配合甲方进行本合同所规定项目运作情况的监督、 检查;
- (7) 乙方有其他不利于本合同所规定项目研制、开发和生产工作或有可能妨碍所发放款项回收的情况。
- 2. 乙方保证按期还款,否则须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5倍向甲方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
- 十、纠纷解决: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管辖法院为_____人民法院。

十一、其他特别约定条款:

十二、本合同的附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签
担保方(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年	_月	_日

反担保协议法律上认可吗篇六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合同或者协议书》(合同编号为 ,下称主合同)。按照该份主合同的约定,乙方应于 年

月 日支付给甲方款项计人民币 万元。

为保证上述主合同的履行, 丙方自愿作为乙方的保证人。现各方达成本担保合同:

二、担保期限至年月日止;

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的保证,即甲方届时有权选择向乙方或者丙方主张全部权利;

五、各方明确,为签署本合同,各自已经完成了议事程序和必须的授权,签署本合同是真实自愿的。

六、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三份,各方一份。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约时间: 年月日